NOV232018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T-A- LLC案 日期：2018年11月2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专门从事可视化分析的信息技术提供商，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高级软件开发员。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中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A)条，8 U.S.C. § 1153(b)(2)(A)。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硕士学位或学士学位加五年工作经验的工作。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工作经验。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证明受益人具备合格的工作经验。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永久填补美国的职位而雇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DOL批准意味着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不足，且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批准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劳工证和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考虑受益人是否符合DOL认证的所提供职位的工作要求。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申请国外的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条件，在美国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关于T-A- LLC案

二、所需工作经验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具备所提供职位的所有DOL认证的工作要求。1 关于Wing's Tea House案，16 I&N Dec. 158, 160（代理区域专员1977）。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职位的最低要求。USCIS既不得忽视认证条款，也不得施加额外要求。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1983）（认定“ DOL有权设定劳工证的内容 ”）（原文强调）。

在此，劳工证规定所提供的高级软件开发员职位的最低要求为美国计算机科学硕士学位和该职位两年工作经验。申请人在认证中表示，其不接受替代职业的工作经验。

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截至申请的优先日期，他在美国获得了超过三年的全职工作经验。他表示，从2012年1月至2013年6月，他在一家咨询企业担任软件工程师约一年零六个月。他还表示，从2015年1月至2016年9月，他在一家咨询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顾问约一年零八个月。

根据8 C.F.R. § 204.5(g)(1)，申请人提交了支持受益人声称的合格工作经验的信函。然而，受益人本人签署了支持其2012年至2013年经验的信函，表明他在此期间经营自己的咨询企业。法规并不禁止自雇作为合格经验。但受益人支持自己声称经验的信函是有偏见的。因此，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仅凭该信函不足以证明其经验。申请人必须提交独立、客观的证据——如政府记录或同期商业记录——以佐证受益人的就业。缺乏此类证据，我们无法认定受益人具备2012年至2013年声称的经验。
记录还显示受益人从2015年1月至2016年9月的自雇情况。其2015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副本显示，劳工证上该期间所列的雇主是他拥有的一家企业。申请人提交了已付发票副本和三家公司信函，声明受益人在该期间向这些公司提供服务。然而，与劳工证上的信息相反，这些信函仅证明受益人约一年的就业，从2015年2月至2016年2月。

此外，与劳工证的规定相反，这些公司的信函并未证明受益人在2015年至2016年期间获得了“ 该职位 ”所需的经验。

1 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6年9月11日，即DOL接受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关于T-A- LLC案

“ 该职位的工作经验 ”是指“ 履行工作机会关键职责的经验 ”。关于Symbioun Techs., Inc.案，2010-PER-01422，2011 WL 5126284 *2（BALCA 2011年10月24日）（引文省略）。与所提供职位所列工作职责一致，信函陈述了受益人在高性能计算、C编程语言、AWS和云计算方面的工作。但信函未具体说明受益人履行了该职位的许多职责，或具备该职位所需技术的经验。与所提供职位所列工作职责相反，信函未说明受益人：构建了SQS消息系统；构建了NLP管道；基于贝叶斯统计和概率进行数据分析建模；精通Python和HPC；获得了网格计算、高维建模技术的内存管理、统计分析和机器学习的深厚知识；或熟悉指定的数据库。因此，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在2015年至2016年任何期间具备“ 该职位 ”所需的经验。

在上诉中，申请人援引受益人和公司信函的内容作为其合格经验的证据。但申请人未提交独立证据佐证受益人声称的2012年至2013年合格经验。申请人也未解决公司信函中遗漏所提供职位许多职责和所需技术的问题。基于上述理由，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该职位所需的两年工作经验。

三、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此外，与审理主任的决定相反，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该职位的所提供工资。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的优先日期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在确定支付能力时，USCIS审查申请人是否从申请的优先日期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所提供工资。如果申请人未每年支付全额所提供工资，USCIS考虑其是否产生了足以支付所提供工资与已付工资之间差额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可考虑影响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因素。关于Sonegawa案，12 I&N Dec. 612（区域专员1967）。2

在此，劳工证规定所提供的高级软件开发员职位的所提供工资为每年59,218美元至80,000美元。如前所述，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6年9月11日。截至上诉提交时，申请人2017年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所需证据尚不可用。

2 联邦法院已支持USCIS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方法。参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第一巡回法院2009）。

关于T-A- LLC案

2017年的拟议工资尚不可得。因此，我们将仅考虑该公司在2016年，即申请优先日期所在年度的支付能力。

申请人提交了2016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该申报表显示净流动资产超过1.4百万美元，远超所承诺的年工资。然而，该纳税申报表是以申请人的母公司名义提交的，该母公司是与提交申请及其随附劳工证的特拉华州有限责任公司（LLC）相分离的独立实体。参见N.C. Gen. Stat. 57D-2-01(a)（规定北卡罗来纳州LLC“ 是与其权益所有人相分离的实体 ”）。

如果母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包含申请人的个人财务状况，申请人可以依据该申报表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然而，在本案中，申请人母公司的2016年纳税申报表并未反映申请人的个人财务状况。相反，申请人提交了银行对账单副本，显示该母公司是申报表所列近210万美元流动资产中几乎全部资产的所有者。记录并未证明申请人有权使用其母公司的资产来支付所提供的工资。此外，“ 管辖法规8 C.F.R. § 204.5中没有任何内容允许[移民官员]考虑没有法定义务支付工资的个人或实体的财务资源。 ”Sitar Rest. v. Ashcroft, No. Civ.A02-30197-MAP, 2003 WL 22203713 *2 (D. Mass. Sept. 18, 2003)。因此，记录并未证明申请人在2016年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此外，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还为另外两名受益人提交了移民申请。3 如前所述，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提交的每份申请所提供的工资，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8 C.F.R. § 204.5(g)(2)。因此，本案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申请以及截至本申请优先日2016年9月11日待决或已获批、或此后提交的其他申请所提供的合并工资。参见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确认我们撤销申请批准的决定，因为在提交获批时，申请人未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份申请的合并所提供的工资）。4 记录缺少申请人其他申请所提供的工资和优先日。因此，记录并未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申请及其他申请的合并所提供的工资。

如前所述，在审查法规要求的证据后，我们可以考虑影响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因素。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at 614-15。然而，在本案中，2016年纳税申报表反映的是申请人母公司的财务状况，而非申请人的财务状况。因此，记录缺少申请人有能力支付该年度工资的所需证据。

3 USCIS记录以以下收据编号标识另外两份申请：SRC 16 903 63582；以及SRC 17 902 33514。
4 申请人无需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已被拒绝、撤回或撤销且无待决上诉或动议的申请所提供的工资。其也无需证明在优先日之前有能力支付申请所提供的工资。

Matter of T-A- LLC

支付该年度工资。在此，缺乏任何形式的法规要求证据使我们无法分析申请人的全部情况。在缺乏此类所需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认定申请人有能力支付。

基于上述理由，记录并未证明申请人有能力从申请优先日起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中，申请人必须提交其在2016年和2017年有能力支付的所需证据。其还必须提供另外两份申请所提供的工资和优先日。申请人还可以提交其在两年期间有能力支付的其他证据，包括向适用受益人支付工资的文件以及支持Sonegawa中所述因素的证据。

IV. 结论

上诉记录并未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经验。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T-A- LLC, ID# 2000636 (AAO Nov. 23, 2018)